

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收入大幅增长真实性	3
问题 2. 收入核查充分性	5
问题 3. 原材料大幅增长合理性及存货核查充分性	7
问题 4. 其他问题	8

问题 1.收入大幅增长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AFL 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AFL 集团包括 AFL Singapore Pte.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等；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对 AFL 集团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543.51 万元、26,765.08 万元及 70,636.56 万元，销售增长较快；根据公开信息，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公司 2022-2024 财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71.43 亿日元、1,496.57 亿日元、1,625.58 亿日元，2024 年发行人向 AFL 集团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远高于客户收入增长幅度。（2）2024 年，发行人向 Coherent、Jabil 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但 2024 财年 Coherent、Jabil 等主要客户业绩出现下滑。（3）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幅分别为 9.64%、-0.93%、44.89%，发行人对应年度收入增幅分别为 19.74%、29.03%、114.40%，发行人收入增幅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收入增幅。（4）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存在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5）报告期内，部分体现发行人研发能力及先进制造工艺的产品存在收入整体下滑或增速放缓情形，如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AFL 集团不同主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分析对不同主体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及合理性。（2）结合各期 AFL 终端客户在电信、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及需求变化的具体数据、发行人对 AFL 的供应份额等分析发行人对 AFL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源于 AFL 终端客户需求增长还是发行人对 AFL 供应份额占比变化。（3）逐一说明 2024 年发行人向 AFL、Coherent、Jabil 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与客户收入变动趋势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4）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发往终端客户的产品金额及占比，分析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大幅采购但未用于终端客户项目的情形。（5）说明部分体现发行人研发能力及先进制造工艺的产品如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收入下滑或增速放缓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关于 AI 发展及算力需求增加带动业绩增长的披露相矛盾。（6）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构成、终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7）说明 2024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主要客户 Jabil、Telamon 退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对部分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原因，是否存在刺激销售的情形，测算信用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结合相关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8）结合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动情况、终端需求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游行业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导致期后业绩

下滑风险，视情况补充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受境外客户商业合作习惯影响，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通常在有产品需求时通过邮件或供应链系统下单的方式向公司发送订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8,736.99 万元（不含税）。（2）发行人列示的海关报关数据为境内主体报关数据，与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外销收入金额存在较大差异。（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6,064.98 万元、48,445.00 万元以及 115,220.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0%、79.00%和 87.62%，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 2024 年外销收入增幅较大，中介机构主要采用函证、走访等核查方式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各期回函不符及未回函金额较高，2024 年执行替代测试的比例远高于以前年度。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境外客户通过邮件下单或供应链系统下单的具体金额和比例，邮件下单是否符合境外客户内部管理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境外客户下单方式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的签订形式、发货要求、发货期限约定、货款支付安排、货物运输安排等，说明在手订单是否存在客户单方面取消的风险，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业务获取持续性；是否存在因贸易政策、市场供需变动等导致部分客户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3）结合

发行人各期新增在手订单金额、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金额变动原因、各期末在手订单执行周期及变动原因、客户历史取消订单情况、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视情况补充揭示风险。（4）说明各期列示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合并报表层面外销收入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境内外子公司不同报关主体的海关报关数据进一步分析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按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分别列示对境内外客户进行访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的具体时间、地点、访谈人员及职务、访谈内容是否包括同一集团不同主体的交易情况等，如仅对境外客户的境内办事处进行访谈，说明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核查有效性。（2）说明针对电子邮件函证的情况，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函证地址的取得方式及地址准确性的验证过程，电子邮件发函、回函的具体对象及是否一致，回函（邮箱）地址与发函（邮箱）地址是否一致，通过电子邮件函证核查境外销售过程中如何确保邮件地址、收件人、回函结果的真实性、权威性及核查过程的独立性。（3）说明各期函证不符及未回函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客户名称、函证项目、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销售回函不符事项，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替代测试的具体程序及替代测试金额大

幅增加的原因，前述核查程序能否支撑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4）说明对境外客户邮件下单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5）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真实性、在手订单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3.原材料大幅增长合理性及存货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28,330.51万元，同比增长239.53%，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发行人解释受销售订单增长、物料交付周期延长以及市场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对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可比公司，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可比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可比公司则普遍计提。（3）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寄售发出商品一年以上尚未领用的情形。（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大额境外存货，发行人存货盘点时间不是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中介机构对境内外存货的监盘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客户订单变化、物料交付周期变化、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及发行人备货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受同类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的存货增长率、

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模式、供应周期、安全库存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各期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不同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存在一年以上尚未领用的寄售商品的具体原因及对应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2024年末发行人不同存货类型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原材料备货大幅增加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具体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5）说明各期末在财务报表基准日对存货进行盘点的原因，结合各期实际执行盘点日的盘点数据、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出入库变动情况，说明调整后的盘点数与财务报表基准日的存货账面数据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区分存货类别分别说明各期末对境内外存货的监盘、函证情况，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及核查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提供报告期内与存货核查相关的工作底稿。

问题 4.其他问题

（1）2024年大额购置固定资产的真实合理性。根据问询回

复，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136.34%，除子公司厂房转固影响外，新购置机器设备10,094.39万元。请发行人列示2024年新购置机器设备的具体明细，包括机器设备购置时间、机器设备具体类型、购置用途、购买价格及交易方式、期末应付/预付账款余额、采购对手方等，说明发行人2024年大额购置固定资产的真实合理性、固定资产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采购对手方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进一步说明向AFL采购的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AFL主要采购的材料为12芯MT插芯，发行人向AFL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均价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解释主要受单模、多模插芯单价及采购规模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单模及多模插芯采购价格的具体差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AFL采购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